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月28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6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更新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对象,除广博投资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广博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广博投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的内容。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广博投资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20%），广博投资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广博投资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一、PPP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合计		66,407.70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有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广博投资	指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四个自然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EP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的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该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提供商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在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然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提供商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BT	指	BT 是 Building Transfer 的字母缩写, 意即“建设-移交”, 是指客户与提供商签订合同, 由提供商承担具体工程项目的筹资和建设, 提供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建成设施并在建成后一定年限内收回对项目的投资及合理的利润,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客户
PPP	指	PPP 是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 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 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 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特别说明: 本预案中列出的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广博投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6
一、广博投资基本情况.....	1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	2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29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9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1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1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1
三、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31
四、PPP 经营模式风险.....	32
五、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2
六、项目回款风险.....	32
七、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33
八、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33
九、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3
十、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34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34
十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35
十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5
十四、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35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35
十六、每股收益下降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36
十七、审批风险.....	36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36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7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2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4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		
注册资本	127,285,000.00 元	股票简称	博世科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22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环保企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国家将水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强调要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向水污染宣战，拿出硬措施，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水污染“零容忍”，全面推进绿色生态发展。

2015 年 4 月，国家环保部编制的《水污染防治计划》（又称“水十条”）正式出台，对水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原则、目标及任务进一步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目标是加快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十条”的总投资额预计超过两万亿元，在环保政策的有力支持和国家资金投入扶持下，我国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前景广阔的发展机遇。

综上，国家环保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为环保企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公司快速发展带来契机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2015 年 2 月 13 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发布《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 号”），决定在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供气、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领域开展 PPP 项目推介工作。

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公私合作”大趋势，凭借核心技术、市场资源以及广西本土环保龙头企业的地位优势，积极谋求战略发展，努力开拓 PPP 业务等，推动企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工程业绩形象，在以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为核心业务的环境污染末端治理业务和以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为核心业务的水污染前端控制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2015 年以来，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积极开拓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不断充实公司整体实力，推动公司向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发展。由于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等业务投资金额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已较高，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满足公司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对象。除广博投资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广博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20%），广博投资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四）认购方式

所有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

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广博投资作为公司关联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六)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广博投资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一、PPP 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合 计		66,407.70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

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博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其合计持有公司 35.44%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更新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广博投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摘要

一、广博投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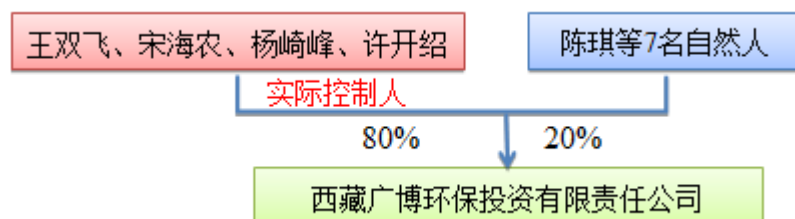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广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MA6T11HM06
法定代表人	许开绍		
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30座1单元1202号		
经营范围	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及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王双飞	4,500.00	45%
	宋海农	1,500.00	15%
	杨崎峰	1,500.00	15%
	许开绍	500.00	5%
	陈琪	400.00	4%
	黄海师	400.00	4%
	陈国宁	300.00	3%
	詹磊	300.00	3%
	周永信	200.00	2%
	农斌	200.00	2%
	陆立海	200.00	2%
	合计	10,000.00	100%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广博投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广博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无最近一年（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五）广博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情况

广博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博投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广博投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博投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广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广博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四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向其支付薪酬及股利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广博投资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以下简称“乙方”）：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签订时间

《认购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1 月 11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标的股份：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数量：认购人承诺认购数量为不低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含 20%）。

（三）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认购价格：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1）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下同）；（2）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四）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认购人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发行人 A 股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五）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后，根据该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合同生效先决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一、PPP 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合计		66,407.70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升公司跨区域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立足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方面核心技术，不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和业务领域，业务规模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公司在传统的 EP、EPC、BT 业务模式基础上，顺应环保领域“公私合作”趋势，通过积极探索 PPP 创新模式、搭建创新平台，充实公司整体实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

此外，随着公司在环保行业地位的不断巩固和提高，在深耕广西本土市场的同时，也需要提升跨区域市场拓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

利于公司提升在广西以外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为下一步跨区域整合市场资源奠定基础。

(二) BT、PPP 等业务模式加大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发展初期主要以承接水污染治理工程为主,建设模式主要为 EP、EPC 模式。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采取 BT 模式承接环保工程项目。随着市政环保设施建设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积极争取城乡供水等领域的 PPP 模式建设项目。随着公司 BT、PPP 等业务模式的开展及项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扩大 BT、PPP 等业务规模。

(三)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改善,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还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可借此加大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升盈利水平。

(四) 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58%,处于较高水平。通过股权融资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风险,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有能力强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

(一) PPP 项目

1、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与泗洪县水务局签署《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 30,670.00 万元。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泗洪县水务局授权的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共同设立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 亿元，清源水务占 20% 的股份，公司占 80% 的股份。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供水范围包括 23 个乡镇、一个农场。该工程总设计处理能力 15.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本 PPP 项目一期工程含水源厂（含取水头部及自流管）规模为 15 万 m³/d，浑水管总规模为 31km（15 万 m³/d），净水厂为 7.5 万 m³/d。其中，净水厂部分位于泗洪县青阳镇，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洪国用（2016）第 451 号”；水源厂部分位于泗洪县龙集镇，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洪国用（2016）第 465 号”。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自项目实际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运营期 3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运营之日起计算）。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洪县洪泽湖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审发[2014]296 号）、《关于泗洪县洪泽湖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调整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15]13 号）、《关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调整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15]21 号）、《关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15]22 号）、《关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15]57 号）、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环建[2015]4 号）等批准文件。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6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

（4）经济效益估算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8.4%。

2、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根据《框架协议书》,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①项目概况

项目拟定供水范围: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湘西机场、驾考中心,以及花垣镇、龙潭镇、石栏镇、麻栗场镇、猫儿乡、民乐镇等乡(镇)村。

②建设内容

A、取水工程:长约690米,原发电站隧道长约340m,断面1.8m×1.3m,源水利用发电站隧道出来进入敞开式灌溉渠,长3km,断面尺寸为:1.0m(B)×1.2m(H),需对原有渠道进行清淤改造,并加盖盖板以确保水源安全,输水管道采用DN800球墨铸铁管。

B、净水厂工程:新建自来水厂,供水规模按照远期一次建成(至2030年)为每天3.0万方。

C、配水工程:管网全长58.66km,配水主干管及沿线预留取水接口,管径DN500以上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包括DN1000、DN900、DN700,管径DN500以下的采用PE管,管径包括De450、De400、De355、De315、De250、De200、De110。

③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112.25万元(总投资额以花垣县财政评审结果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000.00万元。

④合作方式

在PPP模式下,由花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人(暂定为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博世科或其全资子公司出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花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出

资人占注册资本的 10%，博世科占注册资本的 90%。

项目公司负责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花垣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自竣工通水后第一天算起），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水厂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其它资产的处置按照特许经营权期满时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16 年 2 月 1 日，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花垣投资公司”）和博世科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花垣博世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花垣投资公司占比 10%，博世科占比 90%。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花垣县城乡规划局《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预审意见》（花规预审[2016]1 号）、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花发改[2016]43 号）及《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2016]44 号）、花垣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花国土发[2016]6 号）、花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评[2016]13 号）、花垣县水土保持局《关于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花水保发[2016]1 号）等批准文件。

（3）经济效益估算

根据《框架协议书》，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0,467.33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6.41%。假设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递增 50.00%，则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01.00 万元、113,551.49 万元和 170,327.24 万元。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各经营性指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0,628.08	100.00	28,031.42	100.00	50,467.33	100.00
应收票据	1,079.45	5.23	1,968.21	7.02	1,898.67	3.76
应收账款	12,459.41	60.40	21,257.18	75.83	38,024.91	75.35
预付账款	1,594.29	7.73	3,152.23	11.25	2,398.59	4.75
存货	4,317.49	20.93	5,695.67	20.32	8,139.55	16.13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19,450.64	94.29	32,073.29	114.42	50,461.72	99.99
应付账款	5,152.51	24.98	6,681.54	23.84	19,103.80	37.85
预收账款	1,563.99	7.58	5,300.67	18.91	2,160.44	4.28
应付票据	1,700.00	8.24	1,542.40	5.50	2,006.77	3.9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8,416.50	40.80	13,524.61	48.25	23,271.01	46.1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1,034.14	53.49	18,548.68	66.17	27,190.71	53.88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数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9%、66.17%和53.88%,平均值为57.85%。假设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数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2013年至2015年平均水准,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2016年至2018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末实际数	2013年至2015年平均比例	2016年至201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6年末预计数-2015年末实际数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注1]	50,467.33	100.00%	75,701.00	113,551.49	170,327.24	25,233.67
应收票据	1,898.67	5.34%	4,041.56	6,062.34	9,093.51	2,142.89
应收账款	38,024.91	70.53%	53,389.20	80,083.79	120,125.69	15,364.29
预付账款	2,398.59	7.91%	5,987.15	8,980.73	13,471.09	3,588.56
存货	8,139.55	19.13%	14,478.42	21,717.63	32,576.44	6,338.87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50,461.72	102.90%	77,896.33	116,844.49	175,266.73	27,434.61
应付账款	19,103.80	28.89%	21,869.47	32,804.20	49,206.31	2,765.67
预收账款	2,160.44	10.26%	7,765.02	11,647.53	17,471.30	5,604.58
应付票据	2,006.77	5.91%	4,471.40	6,707.09	10,060.64	2,464.63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23,271.01	45.05%	34,105.89	51,158.83	76,738.24	10,834.88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	27,190.71	57.87%	43,790.44	65,685.66	98,528.49	16,599.73

性资产-经营 性负债)					
----------------	--	--	--	--	--

注 1：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数据系公司基于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对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 2016 年公司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 43,790.44 万元，较 2015 年实际数增加 16,599.73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快速增长，如根据上表测算，至 2018 年，公司预计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 98,528.49 万元，较 2015 年实际数增加 71,337.78 万元。因此，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一定流动资金保障。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 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三) 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此外,公司没有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同时,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由于资金的及时补充,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广博投资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除此项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该交易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为 64.58%。如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为计算基础，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不考虑发行费用）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2.27%。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90%、33.39%和29.11%。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继续大力支持，环保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不排除潜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在与国内外大型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PPP项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PP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PPP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投资额超支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三、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水污染治理业务，公司以EP、EPC模式承接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一般情况下需要2年左右，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伊始，

公司一般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全部资金；从项目的设备安装竣工到试运行，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仍有部分项目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经营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 BT、PPP 模式承做项目，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未来，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有营运资金将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PPP 经营模式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凭借核心技术、市场资源以及广西本土环保龙头企业的地位优势，积极谋求战略发展，努力开拓 PPP 业务。但从全国范围看，PPP 经营模式尚属于一种新型合作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配套制度也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且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因此公司采用该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1%、65.67% 和 64.58%，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公司主要资产已用于担保。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现金流入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环保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当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BT 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相应确认为长期应收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

应收款) 金额较大。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59.41 万元、21,257.18 万元和 38,024.91 万元; 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485.74 万元、6,863.19 万元和 3,545.54 万元, 两者合计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3%、47.21%和 39.89%, 占比较高。

上述应收款项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 并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 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 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 且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 由此导致大型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 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9.84%、45.72%和 59.17%。在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的情况下, 合同金额较大的大型项目对公司业绩贡献影响较大, 如果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 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进而引发业绩下滑, 因此, 公司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 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 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项目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异地子(分)公司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 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01%、54.42%和40.68%,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客户通常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制订次年项目预算和投资计划,随后开始招标准备或对潜在供应商的考察、筛选工作。因此,公司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交流、投标准备阶段。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承接项目并顺利开工建设,则项目完工时间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此外,由于公司承接的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不同,这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相应影响了不同季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客户类别和承接的项目数量可能将不断增多,使得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多个项目平滑收入的波动性,但是由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不能完全消除,公司未来仍存在着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上述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和资金运营管理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和资金运营管理造成潜在风险。

十、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核心设备研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维护等方面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若这些人员流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十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造纸、制糖、化工及市政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上升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下游行业对水污染治理的需求可能随之增大;反之,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下游行业对水污染治理的需求亦可能会随之有所减小;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市场开拓、款项回收及盈利水平等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环保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22%、28.17%和 32.76%,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力度较大,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保持优势,将面临技术遭淘汰或被赶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确认免征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19.73 万元和 200.07 万元。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确认,将给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每股收益下降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七、审批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公司股价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回报。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and 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 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 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例
2015 年度	7,637,100.00	42,991,961.20	17.76%
2014 年度	3,720,000.00	31,262,281.28	11.90%
2013 年度	4,650,000.00	28,006,042.91	16.60%
合 计	16,007,100.00	102,260,285.39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6.96%

注: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
发展资金的一部分, 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的进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不排除择机安排其他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数亦相应增加，从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努力开拓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坚持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目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